

关于成立中共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校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党校在党员、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养培训过程中的阵地作用，结合学院和基层党组织实际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学院党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校 长：徐定平

副校长：吴文咸 杨彦玲

学院党校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，负责党校的日常工作。

办公室主任：吴文咸（兼）

成 员：曾美霞 陈杰裕

二、培训对象和教学内容

1.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

原则上每学年举办一期，面向申请入党的师生。教学目的是使学员了解党的知识、坚定入党信念。一般应包括：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知识（如党章、党史、党风建设等）、党建

一般理论与实践（如政党理论、大学生党建知识和入党启蒙等）、形势与政策等。

2. 党员提高班

提高班每学年举办一期，面向全体党员。提高班党课不少于4学时。教学目的是要求尽可能开阔学员的知识面，培养学员思考分析问题的能力，使学员自觉加强党性修养；培养党员理论联系实际，更高层次地培养党员的理论水平和他们的工作能力和干部素质。一般应包括：马列毛原著选读、邓小平理论研读、党性修养、党风与廉正建设等。各学员在党校办公室的领导下，以专题组的形式进行专项社会科学课题研究。

3. 大型党课

每学期由党委统一安排一次大型党课，计2学时，申请入党的师生、积极分子、党员共同参加。

中共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4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